

寿光县盐业志

盐 盐 盐 盐 盐



寿光县盐业公司

寿光县盐业志

(内部发行)

寿光县盐业公司

《寿光县盐业志》编纂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桑绪先

组员：刘树柏 袁秋明 姜国伦 高春华
王锡英 秦官欣



前排自左而右姜国伦、刘树柏、桑绪先、袁秋明
后排自左而右秦官欣、高春华、王锡英

《寿光县盐业志》编纂人员名单：

编 辑：秦官欣

编辑人员：韩泰东、吴在勤、魏学明、袁欣明
孟庆东、张风标、何明军、唐龙潭

文字是正：李尊然

封面设计：赵嘉棣

图表制作：赵嘉棣、王仪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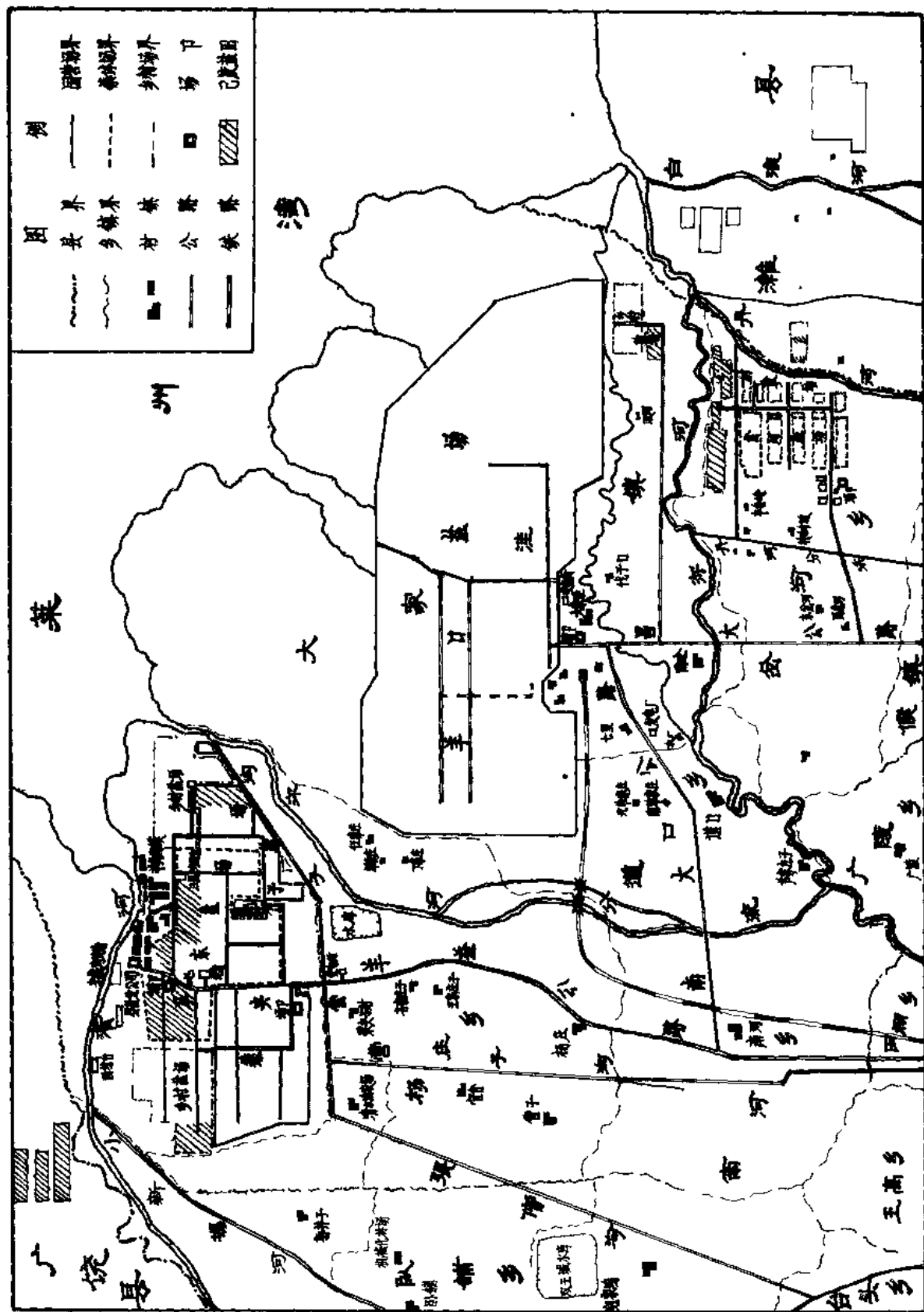
校 对：秦官欣、李尊然、薛临友

印刷单位：潍坊计算机公司电脑排版中心



寿光县城南首县公司新建待迁办公楼

寿光县全县盐场位置图



序 言

盐业生产在寿光县国民经济中，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。它不仅是沿海居民生活之所仰赖，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。认真地写好一部盐业志，记载盐业生产的盛衰起伏，以启迪后人，鉴往知来，是十分有意义的大事。

寿光北部地区濒莱州湾，地下卤水资源非常丰富，盐的开发利用有悠久的历史。远在春秋时代，齐国就赖煮海之利，得以国富民强。自汉代始，在寿光专设盐官，实行食盐专煮、专卖，广收税利以充裕国库。历代相沿，视盐为宝。到了清代，改设灶煮盐为建滩晒盐，产量倍增。清廷专设盐大使，派往寿光，管理沿海盐务。并且编纂《盐法志》，总结经验，以存史、资治。但是，由于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，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。自清而后的二、三百年间，寿光原盐生产，迄无突出的进展。建国后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，使盐业生产获得新生，并迅速发展。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，原盐的机械化生产已取代旧时的手工操作，原盐产量已数十倍于往昔。盐的深加工及盐化工业也相继建立。现在，全县盐业年总产值达到8075万元以上。寿光被列为全国的盐化工业基地之一。

盛世修志。在新的形势下，以新的观点、新的方法、新的体例编写一部反映时代特点的新《盐业志》，服务当代，惠及子孙，是我们当代盐业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此次《寿光县盐业志》的编纂，开始于1983年，脱稿于1986年。其间三易篇目，五改其稿。在编纂工作中，从搜集资料，到初稿编写，全县在盐业战线上的老同志，以及从事会计、统计、气象的同志提供了宝贵的口碑资料和历史资料，值此志书印行之际，谨表谢忱。

当然，本志质量尚有不足，形势在发展，时代在前进，续编、改编，势在必行。愿以后写出更好的盐业志，是我所至盼。

寿光县盐业公司经理 房化先

凡 例

一、本志系盐业专业志，重点记述了寿光县境内盐业的历史沿革，税制演变，以及盐业兴衰的变化。由于过去盐业独成系统，独占一方，不受地方行政区划限制，场区划分多变，故以记述县境内盐业为主，对非本县境内盐业机构的演变，只就有重要联系的作简要记述。

二、编修《寿光县盐业志》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为政治服务，为“四化”建设服务的方向。

三、本志断限，上限1840年，下限1985年底；为了弄清本县盐业的源流与来龙去脉，在大事记和部分章节中适当地对古代作了追溯。

四、本志体裁为语体文，以事分类，以时记述，横排竖写。采用志、记、录、图、表、照片等多种形式。全书共13章，采用章、节、目3级顺序行文。图、表、照片分别插入各有关章节中。

五、大事记，以编年体为主，辅以重点叙事，以时为经，以事为纬。并收历史上的重大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情况，单独立记。山东羊口盐场因单独修志成书，故只在章节中予以简述。

六、历史纪年，采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公元

纪年，同时在括号内用汉字注明当时通用的习惯纪年。

七、本着历史为现实服务的精神，力求史料翔实，资料系统，详今略古，突出重点，纲目相宜，归属得当。

八、为保存盐业资料，对未全面纳入志书正文，而又有保留价值的历史资料，皆收纳在附录中。

大事记

公元前148年(汉景帝中元二年),寿光县始有盐官管理盐务,等级与县官相同。

397—401年(东晋安帝隆安年间),南燕慕容德在乌常泽(黑冢子村附近)设立盐官。

1264—1294年(元世祖至元年间),山东分设19场,其中有官台场。

1662—1722年(清康熙年间),寿光县制盐方法,开始由煎制改为晒制。

1677年(康熙十六年),修建宋垣、郑垣、郭垣。四周建土围墙,设立垣门,墙外挖深沟,注水防护。

1679年(康熙十八年),官台场裁并寿光县管理。

1726年(雍正四年),将一半灶丁赋银,摊入灶地内征收。

1730年(雍正八年),复设官台场。同时,潍县固堤场并入官台场。

1732年(雍正十年),盐课大使何师孟到任。

1738年(乾隆三年),灶丁赋银全摊入各场灶地和民佃灶地内征收。

1821年(道光元年),官台场领到鸟枪一枝,用于缉私。

1837年(道光十七年),官台场年配票为5000张(每票325斤),仅占乾隆时的九分之一。

1859年(咸丰九年),春季干旱,盐产大丰。

1861年(咸丰十一年),刘天福率一股捻军从广饶、博兴进入本

县北部,盐场受到骚扰。

1874年(同治十三年),寿光知县王洪藻,制灌铅称杆收盐,盐民叫苦不迭。青州府派员来宋垣查访时,盐民宋聪龙跳到过称的盐包上,称杆纹丝不动。为此王洪藻被革除官职。

1887年(光绪十三年),登莱青道烟台海关监督盛宣怀采纳何恩锡(字鲁生)疏通小清河的提议,集款百万,以工代赈,自济南黄台桥疏浚到羊角沟海口,工程全长500里。1890年竣工,运盐船通航。

1896年(光绪二十二年),利津县永阜场被黄河决口淹毁,山东巡抚李秉衡奏准在官台场大量辟滩,并允许商人投资建滩。至1901年(光绪二十七年)建新滩348副。

同年,历城局、南运局(系运盐机构)来羊角沟建分局,负责运盐。

1901年(光绪二十七年),羊角沟设立春运局,为盐商筑包装船。

公元1903年(光绪二十九年),羊角沟巡警局成立,配备马步兵80人,缉私护税,属省管辖。

1904年(光绪三十年),职商肖锡纶在烟床子处(刘家呈子庄北)投资开沟滩10副、井滩100副,铺设通往羊角沟的轻轨铁路,称“寿羊铁路”,长40华里,方便了运盐。

1914年(民国三年)5月,山东盐务稽核分所,在羊角沟设立稽核支所,首任华员所长是刘宗翼,洋员所长是贝尔逊(英国人)。

同年9月,官台、王家岗两场合并,称“官岗场”,场署驻侯镇。共有盐滩1062副。

亦在同年,羊角沟设盐警队,官警191人,属省缉私统领部领导。

1916年(民国五年),寿光县设盐务督销局,按人口和银两派销食盐。

1918年(民国七年),官岗场改称“王官场”,场署移驻羊角沟。

设知事一人(后称场长),在侯镇增设场佐一人。于民国 14 年场佐公署迁至宁海寺。

1919 年(民国八年),王官盐警局添设汽船一艘,沿小清河巡缉私盐。

1920 年(民国九年),山东省政府和省稽核分所下令封滩毁池。销毁老垣子滩池 37 副;7 月,又销毁横垣、林垣、崔垣三处盐滩 94 副。

1921 年(民国十年)3 月,省府与省稽核分所再令铲除王官场所有裁废滩坨,所有陈盐一并销毁。

6 月,又封闭王官场之郑垣、肖垣盐滩 88 副,并销毁全部存盐。因产盐滞销,滩产亏损,自动停晒的盐滩达 52 副。

1924 年(民国十三年),盐业丰收,产盐 170 万担。省府与省稽核分所指令王官场年产限制在 180 万担以下。

5 月,封闭宋垣盐滩 146 副,官府抓派大车若干,民夫千余人,由盐警押解,把大量存盐,运入河塘、海沟溶消。

1925 年(民国十四年),王官场奉命进行盐滩清丈、登记、造册,尚存盐滩 517 副,并发给滩户“制盐许可证”。

1930 年(民国十九年),河北及龙车滩池全部停晒。

1931 年(民国二十年),王官场署并入王官稽核支所,改归支所兼理。

4 月 6 日,设立王官食盐检定所,检验食盐质量。

5 月 1 日,王官税警局下设宁海寺为第一分局,郭垣为第二分局,河北为第三分局(也称分驻所)。每坨基分设派出所共七处。

5 月中旬,平毁小清河北 30 副滩和龙车 50 副滩池。

1932 年(民国二十一年)春,羊角沟运盐公会成立,设主席 1 人,

常务委员 5 人，执行委员 7 人，专司盐商订购原盐和办理春运业务。
王官税警局改称王官税警区，官佐警夫共 181 人。

1934 年（民国二十三年）夏，羊角沟设立渔盐验放处，开始发放渔业用盐。

1936 年（民国二十五年），撤消王官稽核支所，恢复王官场公署。

1938 年（民国二十七年），国民党保安十五旅张景月派张景舜营进驻羊角沟，大肆盗卖原盐。盐民大部弃滩逃走。是年，产盐仅 40 万担。

1939 年（民国二十八年）1 月 23 日（农历腊月初四），日军“铃木”部队侵占羊角沟；25 日，占据王官场公署，派史公箬为临时代理场长。

1940 年（民国二十九年）春，日伪成立“王官场公署”及“盐警队”。场长苏英洲，日本派吉田正雄为驻在员，另有职员 46 人，盐警 26 人，后增至 200 人；大队长是唐承玺，指导官为吉田栖生和大滨益己（均日本人）。

是年 4、5 月间，抗日民主政府发动群众 5000 余人，在游击队的掩护下，于夜间进入盐场，将盐抢光。

5 月 3 日，张景月部队配合驻南河区日伪军，将八、九两区群众新开盐滩全部平毁，并向滩户勒索巨款。

1942 年（民国三十一年）夏，一天夜间，八路军清河部队袭击羊角沟，夺走日伪官船两艘。

秋，又放火烧毁日军华北交通株式会社油库存油百余吨。

1944 年（民国三十三年）5 月，八路军封锁小清河，日伪运盐困难。

8 月 5 日傍晚，日军头目渡边率部撤离羊角沟。翌日，张景月派

孟祝三团进驻羊角沟，占领羊角沟盐区。

1945年(民国三十四年)3月上旬，渤海军区三分区司令赵寄舟率部攻占三里沟坨基，全歼孟祝三部一个排。

4月22日，渤海军区直属团22个连进攻羊角沟。夜，孟祝三率部逃窜，伪盐警队成员全部被俘，缴获陈盐200万担。

7月，羊角沟划为渤海区直辖市。

秋，渤海行政公署令寿光、广饶、益都等民主政府组织马车、手推车5600余辆，船300余艘，运出原盐110.52万担。发放盐业贷款300万元(北海币)，支持盐民修整滩池，恢复盐业生产。

8月，渤海行署工商局第三分局，在羊角沟和寿光县城设两个支局，内设经理一人，主持盐务工作。

是年，经渤海行署批准，并投资在小清河北岸建公营新兴盐场。

1946年(民国三十五年)4月27日，渤海工商局三分局派杨少心、张文海等30余人的工作队进驻羊角沟，成立办事处，主管盐务。当年在羊角沟复滩197副，计5328亩，有盐工(民)920人，年产盐76万担。

秋，羊角沟盐业工会成立，负责人为郝增信、黄德涛。

1947年(民国三十六年)初冬，羊角沟市政府进行“滩改”，提出了“晒者有其滩，住者有其房，驶者有其船”等“左”的口号。在群众斗争大会上，将滩业公会会长杨明久、副会长孙道久砸死。又兼时局不稳，部份滩户和盐民弃滩而走。

1948年(民国三十七年)8月，渤海行署工商局，在羊角沟成立渤海区第二盐务局(后改称河南盐务局)，首任局长宋述之。下设羊角沟、官台、北单、岔河及广北5个盐务所和公营新兴盐场。

1949年1月1日，河南盐务局与莱州盐务局合并，成立莱州盐

务分局。驻侯镇西河南村。

春，莱州盐务分局举办第一期盐务干部轮训队，培训干部百余人。

山东省盐警部队第二大队成立，共 400 余人，驻益隆道口。其防区包括：广饶、寿光、潍县、昌邑、掖县等县。

1950 年 1 月，莱州盐务分局举办第二期盐务干部轮训队，集训 300 余人。

1950 年 4 月初，岔河盐务所出纳员付景浩去田柳县银行解款，行至上口镇景明村附近，因自行车绳子松动，丢失北海币 600 余万元（半面袋）。

4 月 22 日，莱州盐务分局奉命撤消，成立山东羊口盐场管理处（县级），驻羊角沟，处长庆开三。

是年，灾荒严重，县府号召牛头镇一带农民熬硝生产自救。群众变熬硝为熬盐，熬土盐 1439 吨，卖私盐者达 4177 户，经教育后都自行停止，并交出所存的私盐。

6 月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下达调整盐税、酌量减轻人民负担的指示，食盐税额减半征收。

初冬，官台场务所一干部夜间缉私，鸣枪镇吓偷盐者，误伤杨家庄子村民杨某，抢救无效死亡。羊口盐场管理处会同政府作了妥善安排。

是年，羊口盐场管理处在羊角沟设立盐工医院一处，1958 年迁往羊口盐场。

1951 年 3 月，成立“盐民协会”，由插伙滩和劳资合作滩的盐民参加，吸收会员 963 人，占盐民总人数的 92.5%。

秋，羊口盐场管理处所辖盐滩，领取“制盐许可证”471 张。

秋,羊口盐场管理处所辖之官台,北单盐滩全部裁废。两处盐务所同时撤消。废滩计 162 副;盐民转业 708 人;发放生活救济款 91.1 万元(旧币),生产贷款 784 万元,扶持盐民转产就业。

冬,羊口盐场管理处干部、职工、盐民自愿捐献人民币 94376.5 万元,支援抗美援朝。

1952 年秋,奉命撤消盐警部队。

1953 年春,羊口盐场管理处试制八帆风车 5 架。组织互助组试点。羊角沟盐区试办了单友让、王法礼、张世润三个盐业生产互助组。岔河盐务所在“三八号”、“四六号”、“垣子西”组织了三个互助组。

1954 年 1 月,田琅玉由行政科长提任羊口盐管处副处长。

春,在发展互助组的基础上,试办永丰、龙车两处初级盐业生产合作社。至年底,初级盐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7 处。

1955 年 1 月,在中共昌潍地委领导下,由寿光县委、羊角沟镇委、羊口盐场管理处共同组成“废除盐业封建剥削制度委员会”。2 月,开始盐业社会主义改造,对全县 42 户地主滩主的 88 副盐滩和 23 户富农滩主的 34 副盐滩及其工具分别予以没收和征收。对 42 户中农与 20 户贫农和农会所经营的 79 副盐滩,合理作价收买,归盐业生产合作社所有,为发展盐业生产合作社清除了障碍。随之,羊角沟盐区成立 5 个高级盐业生产合作社;岔河盐区组成 3 个初级盐业生产合作社。

1956 年 1 月 24 日,羊角沟盐区 14 处生产合作社合并成 3 处高级盐业生产合作社;岔河盐区 3 处盐业合作社合并为两处高级盐业生产合作社。

1 月 26 日,羊角沟盐区 3 处高级盐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 1 处大